

版本号: GAJ-GWYCMNLN-3.0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内-第 2 包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北京博瑞祥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曲航林

联系方式：85223651

乙方：北京博瑞祥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 80 号

联系人：付予

联系方式：13651147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65632061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黄楼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200920000710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红旗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质保服务承诺 (附件 2)。

(4)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5)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附件 4)。

(6)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7) 增值服务承诺 (如有)。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9) 采购文件 (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红旗车辆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9344734.25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2. 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4,672,367.13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即人民币小写 4,672,367.12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 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I.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若车辆不能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及上牌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4672367.13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II.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

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III.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1) 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2) 经售前 PDI (即: 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 检测合格 (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

准规定的性能。

2.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6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加注不低于20升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70%。

3.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保服务承诺（附件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3）条款执行。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 无。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事项	单价 (元)			数量 (辆)	车型总价 (元)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1	红旗	H5 2025 款 1.5T DCT 旗韵 50 万 辆纪念版	警用外观、警 灯、警报器	101000	8938.05	0	45	4947212.25
2	红旗	H5 1.5T DCT 旗韵 50 万 辆纪念版	/	101000	8938.05	/	40	4397522
3								
4								
合计								
总计: 9344734.25 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备注:

1. 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2.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 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 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3.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4. 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

质保服务承诺

为保障红旗品牌车辆车主（车辆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红旗品牌车辆终身免费保修的具体实施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1、终身免费保修政策

本实施细则发布时在售的红旗品牌传统汽油车型（全新红旗 H5、红旗 H6、红旗 H7、红旗 H9、红旗 HS5、红旗 HS7、红旗 HQ9、红旗 LS7、红旗 L5）（以下简称“适用车辆”）适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终身免费保修政策，该终身免费保修政策按照以下不同条件划分为三包有效期、产品包修期和终身免费保修，具体内容如下：

(1) 三包有效期：

三包有效期为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5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内，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有关三包有效期的相关规定提供修理、更换及退货服务。

(2) 产品包修期：

产品包修期为 4 年或者行驶里程 10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以先到者为准）。产品包修期内，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有关产品包修期的相关规定提供修理服务。

(3) 终身免费保修：

产品包修期结束后至车辆报废前，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适用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为适用车辆提供终身免费修理（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第一，首任车主，即车辆所有权未发生变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注册转移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车辆未因事故损伤更换前副车架、前地板、纵梁、后副车架、中后地板、顶盖、车身、发动机、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动力电池总成、电驱动系统总成或转向机（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上述总成更换的除外）；

第三，按《保养手册》规定的保养间隔及内容在红旗授权经销商处实施保养。

2、用户自费换上件的保修

自费换上件指用户在红旗授权经销商处自费购买并装车的原厂配件，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或行驶里程 30,000 公里（自装车之日起计算，以先到者为准）；针对全新红旗 H5 动力电池总成、驱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期延长至 4 年或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上均自装车之日起计算，时间或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用户自费换上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免费修理。

3、易损耗零部件种类范围及质量保证期

易损耗零部件	质量保证期（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
--------	----------------------

雨刮片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遥控器电池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灯泡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火花塞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空气滤清器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机油滤清器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燃油滤清器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制动摩擦片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驻车制动蹄片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离合器摩擦片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空调滤清器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轮胎	6 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蓄电池	1 年/行驶里程 20,000 公里

易损耗零部件不适用上述“终身免费保修”和“用户自费换件保修”政策的规定。上述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用户可以选择免费更换或进行维修;超出质量保证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再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

4、特殊零部件质量保证期

橡胶管路(冷却液管、进气管、油管等)、车辆密封条、制动盘和 48V 轻混电池等特殊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 4 年或者行驶里程 10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以先到者为准)。上述特殊零部件不适用整车的终身免费保修政策。

全新红旗 H5 动力电池总成的质量保证期为 8 年或行驶里程 12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以先到者为准),超出质量保证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再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

全新红旗 H5 驱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质量保证期为 8 年或行驶里程 12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以先到者为准),超过质量保证期后适用整车的终身免费保修政策。

5、责任免除

(1) 细则适用于适用车辆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指影响正常使用、无法正常使用或者产品质量与法规、标准、企业明示的质量状况不符合的情况)。针对非产品质量问题,不承担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维修、更换和退货责任。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及适用车辆的质量问题,不承担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维修、更换和退货责任:

- a) 用户所购车辆已被书面告知存在瑕疵的;
- b) 车辆用于出租或者其他营运目的的;
- c) 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不得改装、调整、拆卸,但用户自行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损坏的;
- d) 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用户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损坏的;
- e) 因用户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产品,而造成损坏的;
- f) 由于自然磨损引起零部件消耗、磨损、涂装部件褪色老化等现象的;
- g)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 h) 无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的。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本实施细则有任何更新,应以一汽红旗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1. 企业资质与资源

厂商授权：红旗品牌官方授权 4S 店，具备红旗全系车型销售、维修、配件供应资质（合同编号：FHQSC-2022-00902）；

地理位置：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 80 号，距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平均车程≤30 分钟，辐射全域高效响应；

硬件设施：

- 1000 m² 标准化维修车间，10 个专用工位
- 500 m² 原厂配件仓储中心，H5 常用配件库存≥500 类，储备金额超 300 万元；
- 专业诊断设备：红旗 VDS 智能诊断仪、底盘检测台等警用车辆定制化设备。

2. 技术团队

- 15 名红旗认证技师（其中 5 名具备 10 年以上维修经验）；
- 年接受厂家技术培训≥120 小时/人，持证上岗率 100%；
- 组建 5 人警用车专项服务组；

3. 重大勤务保障值守

1) 特殊时期安排

- a. 技师 24 小时值守

在重大勤务保障期间,如两会、国庆等特殊时期,安排 2 名技师进行 24 小时值守。这 2 名技师具备丰富的车辆维修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应对各种突发的车辆问题。他们会在值守期间保持高度的警惕,随时准备出动。一旦接到车辆故障报告,会迅速携带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备,前往现场进行维修。在值守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值守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与其他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车辆的使用情况和运行状态,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提供准确的信息。

b. 配件车驻点保障

配备流动配件车并驻点保障,车内储备常用件 50 类。这些常用件涵盖了车辆维修中常见的零部件,如轮胎、刹车片、滤清器等。在特殊时期,将流动配件车停放在指定的地点,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快速到达现场。当车辆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能够在第一时间提供所需的配件,减少维修时间,提高维修效率。同

时,对配件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确保配件的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

2) 跨区域行动支持

a. 全国网络联动

对于跨区域行动,联动全国红旗服务网络,实现“一地签约,全国救援”。这一服务模式能够保障车辆在全国范围内都能得到及时的服务。无论车辆在哪个地区出现故障,都可以通过全国红旗服务网络,快速联系到当地的维修站点和技师。当地的维修站点和技师会根据故障情况,迅速提供相应的救援和维修服务。通过全国网络联动,能够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服务效率,为执法执勤车辆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b. 资源共享调配

通过全国服务网络的资源共享和调配,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服务效率。全国红旗服务网络拥有丰富的资源,包括维修站点、技师、配件等。当某个地区的车辆出现故障,当地的维修站点无法提供足够的资源时,可以通过全国服务网络,调配其他地区的资源进行支援。这种资源共享和调配的方式,能够充分利用全国的资源优势,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服务效率。同时,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资源的实时监控和调配,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

3) 值守服务保障

a. 应急响应准备

值守技师做好充分的应急响应准备，确保在接到任务后能迅速出动，处理车辆问题。值守技师会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维修技能。他们会熟悉各种车辆的维修流程和方法，掌握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技巧。同时，会对维修工具和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在值守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待命。一旦接到任务，会迅速携带必要的工具和设备，前往现场进行维修。

b. 服务质量监督

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对值守期间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制度，对值守技师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通过定期的检查和抽查，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如果发现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同时，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通过服务质量监督机制，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附件 4: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__阶段, 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 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